

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-109年9月 16日修正發布重點:



-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~~300~~¹⁰⁰人以上者，從事母性健康危害工作
 - 鉛作業
 - 職安法第30條之危險性或有
害性工作
- 10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訂定母性健康保護計畫
- 雇主應依式填寫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採行措施
- 勞工依式告知個人健康情況
- 健康狀況異常，應由婦產科或其他專科醫師註明臨床診斷與應處理及注意事項
- 改由勞工健康服務醫師或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辦理
- 110.3.1施行**